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25鄰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南勳

電話：049-2225640

傳真：049-2234476

電子信箱：eol216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93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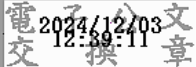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80000A_11302930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15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案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並同步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glrs.nantou.gov.tw/GLRSOUT/index.aspx>）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南投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

考核訓練科 收文:113/12/03



M01130009702 有附件